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WOWO LIMITED 9.82%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70,435,164股目標股份、38,115,693股目標股份及33,364,023股目標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2.64%及2.31%。141,914,88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8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曉霞女士及王慧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63%及10.31%的權益且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擬載入通函的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不一定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70,435,164股目標股份、38,115,693股目標股份及33,364,023股目標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2.64%及2.31%。141,914,88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9.8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第一賣方；
- (3) 第二賣方；及
- (4) 第三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已同意有條件分別出售70,435,164股目標股份、38,115,693股目標股份及33,364,023股目標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8%、2.64%及2.31%。141,914,88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9.82%。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合共141,914,88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2%。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68,396,837港元，為182,842,642.23港元、98,944,527.46港元及86,609,667.31港元分別自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購70,435,164股目標股份、38,115,693股目標股份及33,364,023股目標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2.64%及2.31%)。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現有股份之估值；(iii)目標公司之當前運營狀況；及(iv)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該代價以現金結算且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以下方式通過可退還按金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按金**」)：
 - (a) 49,635,796.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支付予第一賣方；
 - (b) 26,847,034.4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支付予第二賣方；及
 - (c) 23,517,169.6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前支付予第三賣方。
- (ii) 餘下未償付代價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除因買方違約外，倘完成並未發生，各賣方須向買方退還相關金額按金，成本由其自行承擔，且免受所有銀行費用。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代價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賣方及／或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文及同意書，或倘該等批文及同意書在若干條件下作出，則以相關賣方及／或受影響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有關條件作出，包括(如為買方)就目標股份的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事務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買方收到一份賣方之開曼法律顧問出具的且其可接納的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意見函(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信納)，其中包含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適用於賣方之有關發行、轉讓及／或重售目標股份之適用法律及／或合同；

- (d) 供股完成；
- (e) 參照於完成日期仍然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中提供的擔保在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彼等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條件(a)涉及賣方或本公司之批文及同意書，買方可全權決定隨時向賣方發出相關之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條件。倘上文條件(a)與買方之批文及同意書相關(與本公司有關之批文及同意書除外)，則賣方可全權決定隨時向買方發出相關之特定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除另有豁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竭力促使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未曾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上述(a)、(b)、(c)及(d)所載之任何之條件，或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現時並未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上文(e)、(f)及(g)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倘買方須行使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撤銷買賣協議，或倘賣方須行使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撤銷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之任何事宜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a)、(b)、(c)及(d)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註冊成立後其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網路服務以及本地娛樂及生活服務，如餐廳、影院和美容沙龍，通過該平台，本地商戶亦可建立網上商店並在其中國的實體店直接向目標客戶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目標公司業務成功由團購及其他非餐飲業務過渡至利用其商業對商業(「**B2B**」)模式下的自有線上平台專注提供餐飲服務，從而令目標公司可為餐飲企業提供垂直縱深的一站式綜合採購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提供餐飲業供應鏈管理綜合服務的**B2B**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在中國及香港擁有1,042家餐飲集團採購會員，超過5,000家供應商會員。目標公司在中國通過**B2B**服務提供餐飲服務，包括聯合採購、物流配送、供應鏈融資及供應鏈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五年，**B2B**交易額達人民幣56億元，未來將保持高速增長。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概約千港元	千美元	概約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撥備前虧損	(4,323)	(33,667)	(105,896)	(824,697)
所得稅優惠撥備	<u>—</u>	<u>—</u>	<u>1,250</u>	<u>9,735</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323)</u>	<u>(33,667)</u>	<u>(104,646)</u>	<u>(814,962)</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39,546)	(307,976)	11,076	86,258
所得稅優惠撥備	<u>—</u>	<u>—</u>	<u>—</u>	<u>—</u>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39,546)</u>	<u>(307,976)</u>	<u>11,076</u>	<u>86,258</u>
虧損淨額	<u>(43,869)</u>	<u>(341,643)</u>	<u>(93,570)</u>	<u>(728,70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340,681,290美元(相當於約2,372,796,950港元)。

於完成時，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2%，且目標股份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目標公司之資料」章節所闡述，目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提供餐飲業供應鏈管理綜合服務的B2B線上電子商務平台。

在中國，B2B的迅速發展順應了當前中國政府關心的很多行業去產能、去庫存、降成本的需求。二零一五年中國人大會議上李克強總理提出「**互聯網+**」戰略，十一月在中央財經領

導小組會議上，國家又提出了「供給側改革」的戰略，「互聯網+供給側改革」共同影響就是推動B2B的進一步發展。B2B電子商務正可以充分發揮互聯網高效連接的特點，實現上下游供需的高效對接，幫助化解產能過剩、流通成本高等問題，成為助力「供給側改革」的利器。

歷經自二零一四年來的不斷研究試驗的初步發展階段後，垂直B2B取得突破並在各行業中受到歡迎。多個B2B平台已成功實施全產業鏈方法例如在鋼鐵、塑膠、化工及煤炭等領域。B2B平台的行業結構已基本成型。由於較高的進入壁壘，後來者機會已經不多。於二零一六年，預期日後垂直B2B將以更快速及健康的方式發展。

目標公司的成立發展正是順應了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對垂直B2B的迫切需求。根據中國烹飪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餐飲行業包括商戶400萬，線上商戶48萬。餐飲行業進入門檻低的特點導致整個行業競爭激烈，普遍面臨成本高企的經營困境。在政府每年出台的最低工資標準導致的人工成本以及租金成本逐年上升的壓力下，降低食材成本以提升毛利率成為眾多餐飲公司首要關心的問題之一。同時食品安全亦是關心的另一首要問題。目標公司正是充分利用行業互聯網B2B供應鏈平台，實現源頭直供、減少中間環節、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機制、進一步降低供應鏈成本並提高產品力，為餐飲公司提供一站式採購配送解決方案。目前目標公司已經成為覆蓋全國逾100個重點城市、100個地方協會、1,000家龍頭餐飲酒店企業的資源網路，二零一六年的協定訂單超過人民幣百億元，規模化效應顯著。

利用三位賣方提供而董事會認為將會吸引眾多大型餐飲公司進入垂直B2B產業的獨特採購機會，收購事項創造協同效應，通過利用目標公司強大的供應鏈產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擬對餐飲服務行業B2B服務平台作出進一步戰略性投資。本公司在供應鏈上的戰略協同服務能力將透過引入國際品牌、收購稀缺資源及單品快速連鎖發展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公司亦計劃在收購目標公司部分股份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開發其自有食材品牌，借助目標公司的管道、供應商和客戶資源，以互聯網作為工具，拓展B2C、B2B及門店、

商場、超市及其他銷售管道，強化本公司成為行業品牌發展的輕資產經營模式策略的綜合性服務平台公司的服務能力。

本公司對電子商務平台網路服務(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發展及前景持樂觀態度。鑒於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目標公司權益之戰略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投資機會，並使本集團能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豐厚回報。

董事(其觀點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第一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第二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第三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曉霞女士及王慧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63%及10.32%的權益且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28條，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在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朱曉霞女士及王慧敏女士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與王慧敏女士有關連的王慧莉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避免權益之衝突，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整理擬載入通函的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不一定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目標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存託股份代表目標公司18股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賣方」	指	亞洲環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目的而成立且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多名人士、公司或多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oonlight Vista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將進行之供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相關內容的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Jade Investments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owo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收購事項之標的，為目標公司每股0.00001美元之合共141,914,880股普通股；
「第三賣方」	指	富創(香港)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為說明之目的，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